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級自評執行委員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26 日 9:00am

地 點：六館 11 樓會議室

主 席：盧秋玲副校長（召集人）

委 員：謝建興教務長、劉宜君學務長、魏毓宏研發長、王任瓚資訊長、梁韻嘉國際長、
孫一明院長、林榮彬院長、黃敏萍院長、李俊豪院長、陳敦裕院長、陳芸院長、
簡志青主任、吳和生主任秘書、沈仰斌主任、謝美玉主任（柯淑貞代）、
楊博智主任

列席主管：人社學院/系所-洪士惠主任、王盈婷主任、林楚卿主任、陳勁甫主任

醫護學院/系所-邱彥霖主任

列席同仁：醫護學院/系所-劉亭好秘書

人社學院/系所-洪毓華秘書、范如君女士、江淑貞秘書、蔡依庭秘書、
涂麗玲秘書、方詩晴秘書

請 假：李伯謙總務長、謝美玉主任

記 錄：秘書室林咸思

議 程：

壹、 報告案

一、 新週期系所評鑑「自辦評鑑外部實地訪視」結果報告。

※決定：請秘書室再與藝術與設計研究所的評鑑委員召開會議確認碩士班之評鑑結果，並以評鑑委員會議結果為依據。其餘備查。

二、 外部評鑑委員及受評單位意見回饋統計資料。

※決定：備查。

三、 教師與學生意見回饋。

※決定：備查。。

四、 「自辦品保結果報告（初稿）」

※決定：備查。

貳、 討論案

一、 新週期各系所評鑑與通識教育部「自辦評鑑外部實地訪視」結果認定審議案

※決議：

1、請秘書室再與藝術與設計研究所的評鑑委員召開會議確認碩士班之評鑑結果，並以評鑑委員會議結果為依據。

2、餘照案通過。

二、系所評鑑「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審議案

說明：

※決議：各單位再檢視自我改善計畫文字修飾，回復需具體、提供量化數據佐證，修正後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10:30)